

致： 广东省人民政府 招玉芳副省长  
抄送： 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廖京山主任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郭元强厅长  
香港特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朱经文主任

尊敬的招省長：

## 香港四大商会对《广东省工会经费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的意见

广东省总工会、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于2013年4月11日联合发布《广东省工会经费收缴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作出广东省工会经费由地方税务机关代收等规定。对于此项条文，香港四大商会的意见如下：

### 1. 加重企业负担

2007年爆发的金融海啸及2009年发生的欧债危机严重冲击了全球经济，以出口为主的港资企业受创尤为深重，至今仍处于漫长的恢复期。目前，在广东省经营的港资企业普遍面对利润大幅下降的情况，不少生产性企业甚至处于亏损边缘。近年国家出台各类提高对企业征费的政策，更进一步增加企业的经营成本。

此外，自2006年以来，广东省最低工资水平已翻了近一倍。目前在珠三角地区雇佣一个普通工人的工资需人民币3000元以上，较五年前上升40% 较内陆地区亦高出30% 除高昂的工资费用外，企业还须支付约占工资总额超过四成的“五险一金”，以及残疾人基金、教育基金、治安联防费等林林总总的行政收费。

四大商会忧虑，在粤经营的港资企业目前在经营运作上已面对不少困难和挑战，《暂行办法》要求企业透过地方税务局缴纳占全体职工工资总额2%的工会经费，只会进一步加重企业的经营成本。

### 2. 征收标准产生不公现象

企业员工有自愿选择加入工会的权利，惟《暂行办法》却规定以企业全部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并按2%的比例收取工会经费；香港工商界普遍认为，这变相令企业须同时为没有加入工会的企

业员工缴纳工会活动经费，对企业而言产生不公平现象。

四大商会认为，有关当局应考虑以加入企业工会的员工工资为基数，作为计算工会经费的缴纳方式，相信此举可避免不公平的情况，对减轻企业在缴纳工会经费方面的支出亦有显著帮助。

### 3. 回拨机制值得商榷

《暂行办法》规定仅回拨部分比例的代收工会经费予单位的工会帐户，四大商会认为，在广东省总工会及地级以上市总工会已享有国家财政提供经费的基础上，此举令企业缴纳款项的运行透明度受到影响。目前，在有关经费征收和监察的机制未完善之前，建议工会应加强外部审计，增加工会经费使用的透明度，促进工会自身建设和廉政建设。在对工会经费监督条件不完善之前，不应全面开征工会经费。

综合上述几点，香港四大商会诚希广东省港澳办向有关负责部门转达上述的关注和意见，并考虑暂缓执行甚或搁置《暂行办法》，以免加重企业负担，与此同时，有关当局亦应对工会经费的实际分配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管，藉此提升资金运用的透明度与效率，为劳资关系和谐发展缔造更稳固基础。

---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会长施荣怀

---

香港中华总商会会长杨钊

---

香港总商会主席周松岗

---

香港工业总会主席刘展灏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致：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廖京山主任  
抄送：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郭元强厅长  
香港特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朱经文主任

尊敬的廖主任：

## 香港四大商会对《广东省工会经费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的意见

广东省总工会、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于2013年4月11日联合发布《广东省工会经费收缴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作出广东省工会经费由地方税务机关代收等规定。对于此项条文，香港四大商会的意见如下：

### 1. 加重企业负担

2007年爆发的金融海啸及2009年发生的欧债危机严重冲击了全球经济，以出口为主的港资企业受创尤为深重，至今仍处于漫长的恢复期。目前，在广东省经营的港资企业普遍面对利润大幅下降的情况，不少生产性企业甚至处于亏损边缘。近年国家出台各类提高对企业征费的政策，更进一步增加企业的经营成本。

此外，自2006年以来，广东省最低工资水平已翻了近一倍。目前在珠三角地区雇佣一个普通工人的工资需人民币3000元以上，较五年前上升40%；较内陆地区亦高出30%。除高昂的工资费用外，企业还须支付约占工资总额超过四成的“五险一金”，以及残疾人基金、教育基金、治安联防费等林林总总的行政收费。

四大商会忧虑，在粤经营的港资企业目前在经营运作上已面对不少困难和挑战，《暂行办法》要求企业透过地方税务局缴纳占全体职工工资总额2%的工会经费，只会进一步加重企业的经营成本。

### 2. 征收标准产生不公现象

企业员工有自愿选择加入工会的权利，惟《暂行办法》却规定以企业全部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并按2%的比例收取工会经费；香港工商界普遍认为，这变相令企业须同时为没有加入工会的企业员工缴纳工会活动经费，对企业而言产生不公平现象。

四大商会认为，有关当局应考虑以加入企业工会的员工工资为基数，作为计算工会经费的缴纳方式，相信此举可避免不公平的情况，对减轻企业在缴纳工会经费方面的支出亦有显著帮助。

### 3. 回拨机制值得商榷

《暂行办法》规定仅回拨部分比例的代收工会经费予单位的工会帐户，四大商会认为，在广东省总工会及地级以上市总工会已享有国家财政提供经费的基础上，此举令企业缴纳款项的运行透明度受到影响。目前，在有关经费征收和监察的机制未完善之前，建议工会应加强外部审计，增加工会经费使用的透明度，促进工会自身建设和廉政建设。在对工会经费监督条件不完善之前，不应全面开征工会经费。

综合上述几点，香港四大商会诚希广东省港澳办向有关负责部门转达上述的关注和意见，并考虑暂缓执行甚或搁置《暂行办法》，以免加重企业负担，与此同时，有关当局亦应对工会经费的实际分配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管，藉此提升资金运用的透明度与效率，为劳资关系和谐发展缔造更稳固基础。

---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会长施荣怀

---

香港中华总商会会长杨钊

---

香港总商会主席周松岗

---

香港工业总会主席刘展灏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